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概况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职能简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侨务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制定侨务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负责荣誉市民推荐人选（属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下同）的资格审核和荣誉市民的联络、服务工作，牵头承办市政府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仪式。

（三）负责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推动涉侨经济、引智引资、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

（四）负责联络华侨、华人传播媒体、文化社团及海外华文学校，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及海外华裔青少年夏令营工作。

（五）指导归侨、侨眷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华侨、华人在国内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指导协调华侨农场的改革与发展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物社会职务安排的工作。

（六）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指导区、县级市的侨务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广州市海外交流协会的工作；指导广州市侨商会的工作。

（七）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侨务部门提供侨务信息，组织开展侨务政策、

理论和侨务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向涉侨部门通报侨务工作情况。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侨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3	广州华声杂志社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与 2014 年相比，户数没有变化。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5 人，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7 人；在职实有人数 51 人，比上年减少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比 2014 年减少 1 人；退休 4 人，新调入 3 人；工勤人员 1 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5 人；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0 人，比 2014 年减少 7 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离退休人员 63 人，比 2014 年增加 2 人，其中：离休 6 人，比 2014 年减少 2 人；退休 57 人，比 2014 年增加 4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23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2,093.01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8.57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820.5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20.53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5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415.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238.64	本年支出合计	50	3,459.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51.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1.14
	26			53	
合计	27	3,490.39	合计	54	3,490.39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38.64	3,23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1.89	1,87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871.89	1,87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698.95	69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3			机关服务	112.30	1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944.02	94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50			事业运行	116.62	11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04	82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1.57	79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89.80	78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	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53	12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01.66	10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6	10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12	4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12	4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49	8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6.63	326.6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59.25	2,250.98	1,208.2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3.01	894.82	1,198.2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093.01	894.82	1,198.2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698.95	698.95	0.00	0.00	0.00	0.00
2012503			机关服务	112.30	79.25	33.05	0.00	0.00	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1,165.15	0.00	1,165.15	0.00	0.00	0.00
2012550			事业运行	116.62	116.62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7	0.00	8.57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57	0.00	8.57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57	0.00	8.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52	820.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1.57	79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89.80	789.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	1.7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53	120.53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01.66	101.66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6	101.6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12	415.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12	415.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49	88.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6.63	326.63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3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093.01	2,093.0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8.57	8.57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20.52	820.5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20.53	120.5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50	1.5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15.12	415.1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238.64	本年支出合计	49	3,459.25	3,459.2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5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9.39	29.3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5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3,488.64	总 计	54	3,488.64	3,488.64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3,459.25	2,250.98	1,208.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3.01	894.82	1,198.2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093.01	894.82	1,198.20
2012501			行政运行	698.95	698.95	0.00
2012503			机关服务	112.30	79.25	33.05
2012506			华侨事务	1,165.15	0.00	1,165.15
2012550			事业运行	116.62	116.62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7	0.00	8.5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57	0.00	8.5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57	0.00	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52	820.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1.57	791.5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89.80	789.8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	1.76	0.00
20808			抚恤	20.20	20.2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0	20.2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	8.7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	8.7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53	120.53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01.66	101.66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6	101.6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87	18.8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87	18.87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	0.00	1.5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	0.00	1.5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	0.0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12	415.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12	415.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49	88.4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6.63	326.63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合 计	2,250.98	2,050.27	200.71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715.95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214.19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54.84	0.00
301	03	奖金	114.43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8.75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23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8.71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1	189.91
302	01	办公费	25.48	25.48
302	02	印刷费	1.70	1.70
302	04	手续费	0.33	0.33
302	05	水费	0.38	0.38
302	06	电费	8.71	8.71
302	07	邮电费	26.82	26.8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95	5.95
302	11	差旅费	7.27	7.27
302	13	维修（护）费	25.15	25.15
302	15	会议费	1.42	1.42
302	16	培训费	2.24	2.2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3	0.0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63	10.63
302	29	福利费	9.38	9.3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8	27.2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5	10.5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9	18.59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4.32	0.00
303	01	离休费	100.77	0.00
303	02	退休费	674.71	0.00
303	04	抚恤金	20.20	0.00
303	07	医疗费	101.66	0.00
303	09	奖励金	21.76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88.49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326.63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80	10.8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0	10.80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30.00	78.30	59.70	0.00	59.70	92.00	412.00	162.03	74.08	31.35	0.00	31.35	56.60	306.05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 算管理 已缴国 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36.82	36.8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72	36.72	0.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6.72	36.72	0.00
七、其他收入					0.10	0.10	0.00
103990101			国外捐赠收入		0.10	0.10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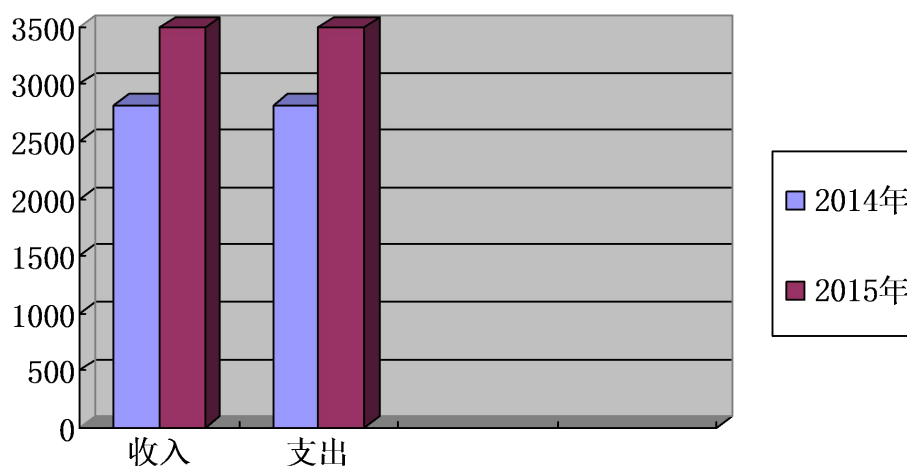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68.65
货物	19.11
工程	0.00
服务	49.54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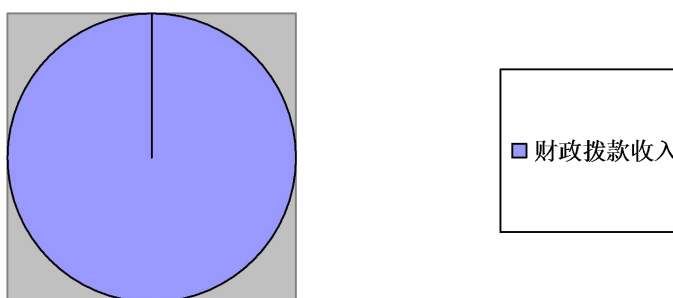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3490.39万元，支出总计3490.39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76.31万元，增长24.03%。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附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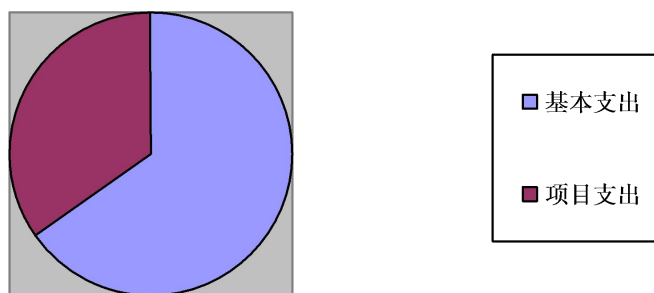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3238.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38.6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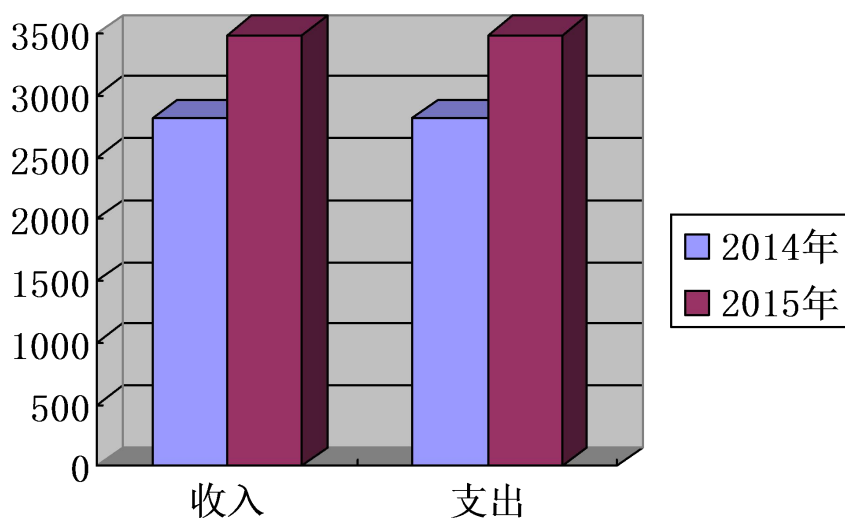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3459.25万元。基本支出2250.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07%。项目支出1208.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4.93%。（附饼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488.64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76.31万元，增长24.04%。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附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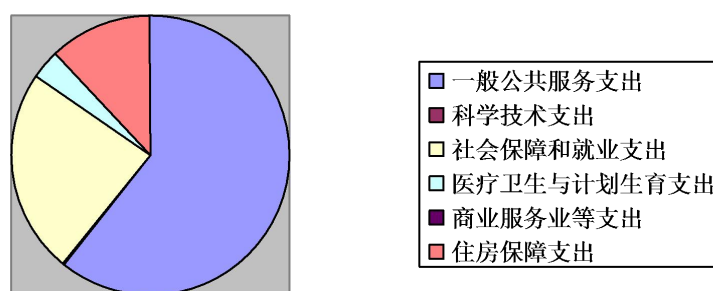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59.2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的99.16%。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96.92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3.01万元，占60.51%；
2. 科学技术支出8.57万元，占0.25%；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0.52万元，占23.72%；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0.53万元，占3.48%；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万元，占0.04%；
6.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415.12万元，占12%。（附饼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839.77万元，支出决算345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98.87万元；二是使用结转结余支出220.61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93.01万元。

港澳台侨事务（款）2093.01万元。

行政运行（项）69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增加。

机关服务（项）1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8%，主要是上缴房屋出租收入比预期减少。

华侨事务（项）116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35%，主要用于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和我办职能要求开展各专项工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华侨博物馆产权捐赠过户税费专项经费219.41万元等。

事业运行（项）11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76%，主要用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类）8.57万元。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8.57万元。

科技条件专项（项）8.57万元。年度内增加项目，主要用于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20.52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791.57万元。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管理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增加。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04%，主要用于财政核拨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工资、管理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正常调整增加。

抚恤（款）20.20万元。

死亡抚恤（项）20.20万元。用于去世人员的丧葬费及抚恤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8.75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9%，主要用于交纳养老、失业保险等。

4.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120.53万元。

医疗保障（款）101.66万元。

行政单位医疗（项）10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2%，主要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医疗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办控制医疗支出等。

计划生育事务（款）18.87万元。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9%。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励。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在职人员退休。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1.5万元。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1.5万元。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1.5万元。年度内增加项目，主要用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 住房保障（类）415.12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款）415.12万元。

住房公积金（项）8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公积金基数增加。

购房补贴（项）36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2%，主要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货币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住房货币补贴等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

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250.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50.2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15.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34.32万元；公用经费200.7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89.9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8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0万元，支出决算162.03万元，完成预算的70.45%，主要原因：一是因车辆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二是严格接待批次、人数和标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2.11万元，下降1.2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74.0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5.72%，完成预算的94.6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合并工作任务，尽量减少支出。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0.02万元，下降0.03%。与2014年基本持平。

2015 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2 个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40 个、累计 8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74.08 万元，主要用于前往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匈牙利、波兰、捷克、印尼、新加坡、马来西亚、南非、毛里求斯等国家和地区，进一步加强了我市与各国华侨华人社团的联系，推进了“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吸引了海外高科技团体及科技人才来穗投资创业，发动海外华侨华人捐赠文史资料，推进了广州华侨博物馆筹建工作进程，出访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对进一步密切穗港澳友好交流，做好港澳地区荣誉市民、上层人士和重点社团的工作，配合市政府开展重大经贸交流活动，加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31.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9.35%，完成预算的52.5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车辆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10.17万元，下降24.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2015年，本部门机关及所属2个事业单位没有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5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2 个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公车改革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接待华侨、华人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56.6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4.93%，完成预算的61.5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差旅等业务活动的批次、人数和标准。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增加8.08万元，增长16.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海外侨社团、侨领、侨商等华侨华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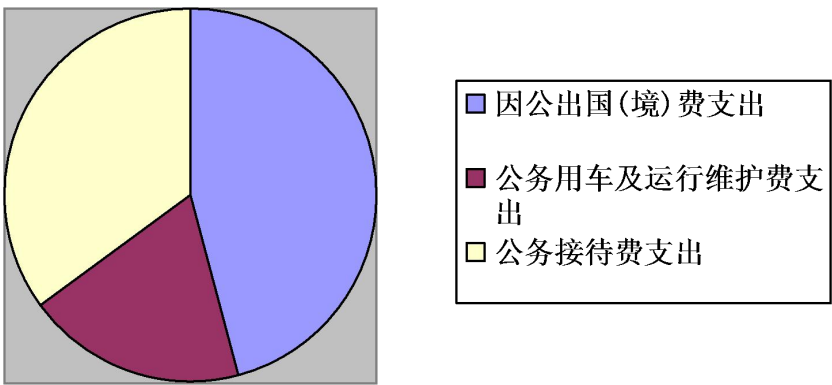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55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340多个、来访外宾2,000多人次，接待对象主要包括来访的侨领、荣誉市民、海外侨社团、侨商企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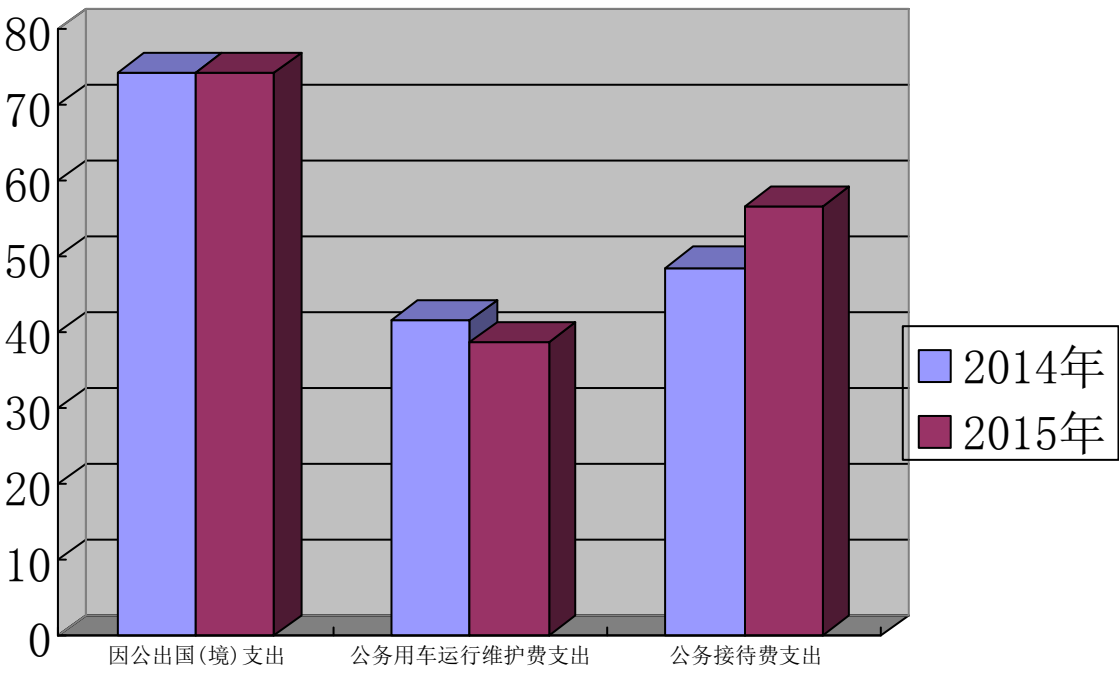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机关及所

属2个事业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15个，共90人次。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306.05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238.63 万元，增长 353.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举办第十五批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活动、主办世界华侨华人企业家南沙自贸区圆桌会及召开各类华侨事务工作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 第十五批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活动：第十五批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活动从年初审核到年末举办授荣大会，时间跨度为全年。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第十五批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大会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会期 3 天，参会人员为来自本届广州市荣誉市民伉俪及亲属、历届广州市荣誉市民代表、部分海外侨胞及港澳台同胞、外国友人，以及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市直有关单位领导和各区党政领导；各区侨办、外办、台办和推荐单位有关领导等 500 多人，财政预算支出 191.95 万元，占会议费 62.72%。

2. 世界华侨华人企业家南沙自贸区圆桌会：为了落实国侨办与省政府的省部合作协议，推进侨务招商引资引智工作，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从年初开始筹备举办召开世界华侨华人企业家南沙自贸区圆桌会。经过前期招商及项目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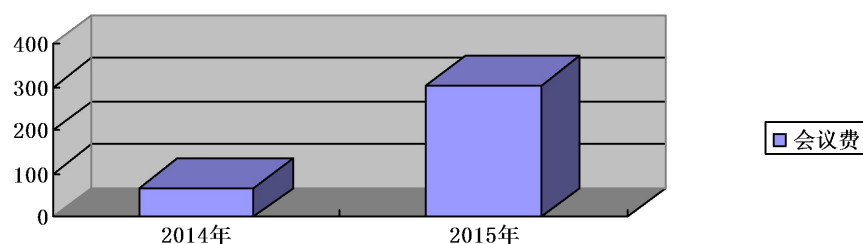
谈，最后大会在南沙自贸区顺利召开，会期 4 天，参会人员为世界华商 500 强代表及随员、国侨办和省、市领导、国内专家（含国侨办海外专家咨询委员）、企业代表，市直有关部门及有关区、县级市政府主要领导等 250 人，财政预算支出 75.71 万元，占会议费 24.74%。

3. 国际华人移民服务机构联合会 2015 年会暨华人社区服务论坛会：该大会由国侨办主办，我办承办，会期 4 天，参会人员是来自世界各地的华人服务机构、华侨社区领袖、国侨办及外交部领导以及市侨办领导共 50 多人，财政预算支出 16.62 万元，占会议费 5.4%。

4. 2015 年港澳地区广州社团联谊活动交流会：会期 2 天，参会人员是来自港澳地区广州社团及侨界社团代表 100 人，财政预算支出 7.65 万元，占会议费 2.5%。

5. 华侨飞行员与抗日战争讲座暨华侨史料捐赠仪式会：会期 1.5 天，参会人员是来自世界各地的捐赠华侨史料的华侨华人和市直有关部门及有关区、县级市有关部门人员 150 人，财政预算支出 2.14 万元，占会议费 0.7%。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6.8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6.82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6.72万元，占99.73%，主要是房屋出租收入；其他收入0.1万元，占0.27%，主要国外华侨华人捐赠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68.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54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95%，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4.37万元，比2014年增加14.17万元，增长9.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2个事业单位共有车辆11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机关及所属2个事业单位，年初根据财政批复项目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制定预算支出计划，并按财政要求按时按进度进行支出，工作任务完成后，由经办处室写出工作总结报告，工作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年底考核。

第四部分 2015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年是广州市侨务工作成果丰硕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国侨办、省侨办的支持指导下，广州市各级侨务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侨务部门的总体部署，着力打造平台与品牌，推动重点

项目落地，落实惠侨利民政策、加强侨务宣传推介，实现了侨务工作的创新发展。全年市领导共 8 次对侨务工作作出批示。任学锋书记关于“市侨办 2015 年工作有成效，特别是侨梦园顺利落地，圆桌会圆满举行，荣誉市民授予工作凝聚了正能量”的批示对广州侨务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一、打好侨牌，实现侨务工作有为有位

（一）成功举办世界华侨华人企业家南沙自贸区圆桌会，搭建了高端优质侨力资源引入平台。7 月 9-11 日，省、市侨办与南沙开发区管委会联合主办世界华侨华人企业家南沙自贸区圆桌会，邀请 30 多个海外华商组织和专业社团的 40 多位全球知名华商携项目参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会见华商代表。促成泰国正大集团华南总部及结算中心、新西兰广东总商会全国销售中心等项目落地，投资金额合计数百亿元；泰国正大集团国际物流中心、金鹰集团液化天然气项目等正在积极洽谈，预计投资金额亦达数百亿元。10 余家中央、省、市主要媒体发布新闻报道 16 篇，电视台专访霍震寰、贡毅、田国安等 6 位嘉宾，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圆桌会构建了国家、省、市和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的商贸合作和交流互动平台，增强了与各国华侨华人企业家的联络交流。任学锋书记对圆桌会工作高度重视，会前批示要求“小范围、高层次、务实有效，望办出水平和特色”，会后给予了充分肯定，批示“市侨办组织有力，主题突出，

参会人员层次较高，望跟踪推进，市侨办工作大有可为，继续努力”。

（二）圆满举行第十五批广州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活动，推介了广州投资环境和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2015年广州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大会”于12月1日成功举行，500多名海内外嘉宾应邀出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出席了大会。本批授予的15位广州市荣誉市民中，科研专家类占比达到40%。其中，唐本忠先生为中科院院士，苏尼·斯文贝格先生曾任诺贝尔物理学奖评委会主席，拉斯·奥尔夫·彼昂现为诺贝尔化学奖评委，标志着我市荣誉市民从往届主要以实际投（引）资额、捐赠额和纳税额等硬指标为衡量标准，转变为更加注重从引进科技、教育、医疗、管理领域的贡献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以适应我市厚植创新的发展需要。活动首次将宣传纳入广州市公益广告，广州日报、广东卫视、中新网等13家媒体刊登《2015年广州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大会隆重举行》、《荣誉市民是这样炼成的》等19篇宣传报道，极大地增强了“授荣”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精心拍摄的《荣誉》专题片受到普遍赞赏，《广州重大项目投资指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书》、《广州华侨博物馆文物征集倡议书》和《华声》、《荣誉》专刊等会议材料，使与会海外嘉宾充分了解广州发展和项目需求，不少嘉宾对拓展与广州的经贸

合作产生了浓厚兴趣。活动有力宣传了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有效提升了魅力广州的城市形象，进一步密切了与海内外爱国爱乡人士、科技、教育、医疗界精英、商界企业家和创新创业人才的联系。

（三）成功搭建侨梦苑，打造海外高层次人才聚集地。

侨梦苑是任学锋书记到任广州后首次赴京拜会国家部委办期间，与国侨办达成的合作成果，被列为市委重点督办工作项目。市侨办作为督办此项工作的牵头单位，积极联系国侨办、省侨办，会同增城开发区为推动项目的顺利落地做了大量协调引导工作，包括共同研究建设模式，引入澳大利亚、意大利、罗马尼亚、美国等多国侨智侨商实地考察，促成增城开发区在国侨办“世界华侨华人工商大会”上作园区推介，推动“侨梦苑”规划报市政府、省侨办、国侨办审批等。12月22日，全国第5个、广东省首个国家级侨商集聚区侨梦苑正式落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侨办裘援平主任、谭天星副主任，陈建华市长、蔡朝林副市长全程参加“侨梦苑揭牌仪式暨侨梦苑创新创业交流会”，共同为侨梦苑揭牌。增城侨梦苑建立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成果转化、合作交流等四大核心功能定位，打造的华侨华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及保护中心、国际华侨华人技术成果交易中心、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试点区、全球华侨华人资源大数据中心、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超市、侨梦苑创新创业交流会等六大战略性发

展平台，配套的 10 亿元“华侨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和 10 亿元的南粤基金两项政策支持，首批选聘的 7 位全球智库特邀专家，将有效激发海内外高端人才创造活力。侨梦苑签约的中国—澳大利亚科技创新园、中国—德国工业创新中心、中国—英国科技创新中心等 12 个项目，以及之前落户的金鉴检测 LED 材料表征分析服务外包中心、科利亚农业机械等一批华侨华人高端项目，将有力促进增城开发区产业高端化集约化发展。中国日报（英文）、南方日报、中新社等媒体对侨梦苑的发展规划和投资环境进行大篇幅深入解读，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国侨办裘援平主任对增城侨梦苑的建设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侨梦苑是鼓励创新创业的地方，未来发展空间和前景十分令人乐观”。

（四）广州华侨博物馆顺利立项，筹建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2015 年，陈建华市长等市领导对华侨博物馆筹建工作先后作出 4 次批示，市政府召开了 8 次协调会推动立项工作，各项筹建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完成建设项目立项工作，明确项目建筑面积 10474 平方米，用于博物馆功能 8283 平方米；二是与广恒公司签定了《五仙门发电厂旧址产权捐赠协议书》，完成了旧址产权移交税费缴纳和产权移交过户手续；三是建设项目进入可研阶段，已委托广州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研、节能、环评等报告；四是《五仙门发电厂旧址文物修缮利用方案》已第 3 次报审，目

前正根据市文广新局和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五是陈列大纲进一步完善，修订后的陈列大纲突出了华侨贡献主题，更具广州特色；六是文物征集工作取得新成果，全年共征集华侨文物史料和实物 4728 件。其中，通过举办“广州侨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系列活动专题讲座暨华侨史料捐赠仪式”等活动接受捐赠 16 批次，2988 件。天河、番禺、增城区侨办积极协助文物征集工作，陈灿培先生、郑黄月芳女士、黄振龙公司等积极捐赠文物史料，征集海外著名侨领郑景贵御匾和提供侨团牌匾样板资料。截至目前，华侨博物馆共征集文物史料和实物近 9000 件。

二、汇聚侨力，服务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一）引资引智引技，服务经济发展建设。以海外华人高层次人才“智汇广东·才聚广州”项目对接会、海外华裔青年企业家中国经济高级研修班等活动为平台，接待海外华裔和高层次人才代表 60 多人次来穗考察，达成新西兰至上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增城开发区投资建设“鹿研中心”等 7 个合作意向。组织海归创业俱乐部活动，打造了新侨和在穗创业专业人士的联络服务平台，广州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田军团队等 6 个团队当选国侨办华侨华人重点创业团队。时任副市长骆蔚峰会见新加坡金鹰集团南中国区总裁黄春雨先生，对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项目选址进行专题协调，陈建华市长到南沙召开了项目现场会，初步达成项目选址在南沙区小虎

岛的意向；任学锋书记会见香港世茂集团董事局主席许荣茂先生，陈建华市长会见亚洲金融集团董事长陈有庆先生，欢迎他们在广州设立总部，参与城市建设与发展；海珠区侨办充分利用琶洲经济论坛、广州投资年等活动平台广聚侨商，积极发动海外侨胞参与区内生态城规划、湿地保护、国际展都建设等，侨务工作服务经济建设的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二）整合资源，服务企业“走出去”。举办“广州·迪拜经贸交流座谈会”，邀请近 30 家企业和协会的近 50 名负责人与迪拜自贸港区港口首席执行官穆罕默德·阿民等进行座谈，促成阿拉伯中国总商会拟于 2016 年组织 2000 名企业家赴中东考察，其中广州企业代表约 400 人；广东省电脑商会拟对“迪拜杰布阿里自贸区国际商城”作进一步考察，计划投资数亿元设立海外仓等 3 个合作意向。引荐哥斯达黎加华商与万力集团合作，将万力轮胎引入哥斯达黎加、古巴、墨西哥等国销售。促成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与 EEC 欧文国际教育集团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并在该集团的协助下，在米兰世博会上成功举办了“时尚创意米兰世博 2015——中国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及院校作品联展”。组织侨务访问团赴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国家，大力推介广州，带回匈牙利东方国药集团希望与广州中医药企业合作等 7 个合作意向，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与广州企业融合发展的舞台。

（三）完善侨商活动载体，广州侨商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12月28日，广州侨商会完成换届，新一届理事会会员企业600多家，将继续为侨资企业经济走出去拓展国内外市场，增进政府、企业的沟通交流，捐助慈善公益事业等方面作出贡献。与市侨商会联合召开广州市侨资企业转型升级政策咨询会，邀请省市50多个部门负责人与80多名侨资企业家代表对话交流、解惑答疑，推动侨资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组织侨商会会员企业和港澳中小企业商会参加广博会、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港口城市发展合作高端论坛，组织侨资企业云南“西部行”、香港中小型企业商会“南沙行”等活动寻找商机，构建企业转型升级交流合作平台。

三、凝聚侨心，助力国家公共外交发展

（一）深层次优化广州海外交流协会工作品牌。全年接待80多个国家，100多个社团的海外侨胞200多人次。组织广州市侨务访问团5批次，到访13个国家和地区，拜访海外侨社团50多个，会见华侨华人1000多人，海外交流更趋活跃。举办国际华人移民服务机构联合会2015年会暨华人社区服务论坛，这是联合会首次在国内举办年会，也是市侨办首次与国侨办合作举办“华人社区服务论坛”，拓展了为侨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召开市海交会海外理事年会，邀请市商务委作广州投资环境推介，促进海外理事以更宽的视野、更大的热情积极参与、支持广州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举办

广东省、广州市海外社团中青年领袖研习班，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2 位青年侨领参加，其中罗马尼亚、波兰、希腊、刚果、卢旺达、埃及等国的侨领为首次参加，健全和完善了海外联系网络。越秀区侨办配合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建设，邀请美国德州广东总会主席、亚美投资集团董事长陈灼刚先生等侨领出席第五届广府庙会民俗文化巡游活动，邀请香港童军总会参与庙会“童军步操”方阵，为广府庙会增添了浓烈色彩。白云区侨办开展“寻根问祖”活动，涵养了一批海外侨务资源。

（二）全方位提升穗港澳互动工作品牌。全年接待港澳社团的港澳同胞 200 多人次，联系工作对象 300 多人。组织第 33 届澳门优异生参访团访问北京，参观卢沟桥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及“华侨与抗日战争”图片展，拜访国侨办和北京市侨办，加深了澳门青少年对祖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识，增强了民族自豪感，得到国侨办的高度肯定。举办港澳地区广州社团联谊活动，邀请 30 多个港澳地区广州社团的 100 多名代表参加，组织香港侨界青年委员会及香港侨界青年企业家一行 30 人来穗考察交流，寻找项目切入点和投资机会。陈建华市长率广州市政府代表团一行赴香港招商期间拜会了广州市荣誉市民、香港嘉华集团主席吕志和先生。天河区侨办牵头成立澳门广州天河区经济文化促进会，从化区侨办牵头成立香港从化联合会，进一步促进了穗港澳三地

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四、挖掘侨味，助推世界文化名城建设

（一）侨务对外宣传收获丰。与市委外宣办联合举办《广州味道——“商都侨味”》访谈活动，宣传侨胞的“三祖”（祖国、祖先、祖屋）文化与情结，现场邀请纸艺设计师教观众折出 3D 立体华侨标志性建筑，现场气氛热烈。广州侨网年访问量 150 多万人次，在新浪及腾讯政务微博发布、转发微博 5260 条，拥有粉丝 58539 名。首次与中山市侨办联合举办侨刊乡讯座谈会，交流办刊经验，获省侨办和市文广新局好评。《广州华声》等全市 8 家侨刊乡讯是宣传中华文化、推介广州的重要阵地，办刊质量不断提升，年出版量 26 期 7 万多册，报纸 21 万份，面向海外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充分发挥了集体家书的作用。邀请南加州世界广东同乡会会长陈灿培博士作飞虎队在中国抗日事迹报告，举办“华侨雄鹰——广州、武汉、南京侨界纪念华侨飞行员抗战事迹图片联展”，宣传了华侨飞行员在抗日空战中的英雄业绩，侨务工作的社会能见度进一步提高。

（二）华文教育和文化传承效果好。选送 6 名教师赴海外任教，有力支持海外华文教育。联合花都、番禺区举办 2015 年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广州营）活动，承办国侨办冬令营活动，来自美国、法国、巴拿马、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共计 166 名华裔青少年参加。组织海外华文幼

师培训班学员分赴开平和番禺开展校外实践活动，增进了学员对岭南文化的认知和了解。番禺区与新西兰中国书法家协会联合举办奥克兰-番禺文化交流书画展，展出两地书画家作品 100 多幅，举办“旅法番禺寻根之旅夏令营”、“澳门青少年潜能之旅夏令营”活动，让旅外青少年们感受番禺丰富多彩的传统文化。

（三）“文化中国·中华美食——中华厨艺团”影响深远。以广州酒家行政总厨为班底，赴日本大阪、新加坡开展“文化中国·中华美食”厨艺交流展示。在日本大阪，发送 1000 份惠侨宣传手册，推介惠侨工程——中餐繁荣计划，展示一批粤菜经典菜式，开售部分点心和月饼，吸引了数千名当地民众围观购买，粤菜名厨两次登台为观众详细讲解萝卜糕的制作程序，赢得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在新加坡期间，厨艺团与同乐酒家、御临门饭店等当地知名中餐馆的负责人座谈交流，与新加坡姑苏餐饮协会、好友厨艺公会等进行了联合厨艺展演。活动进一步推广了“食在广州”文化品牌，提升了当地中餐业发展水平。

五、维护侨益，助力民生幸福工程

（一）做实信访、扶贫关爱、社区侨务工作。市侨办全年共办理侨胞来信、来电、来访 1657 人次，出具“三侨生”高考证明 71 份。安排省扶持贫困归侨专项资金 49.2 万元，春节慰问金 4.5 万元，走访慰问贫困归侨侨眷 45 人，扶助

126 人。荔湾区站前街侨苑社区被授予国侨办“侨爱工程—暖侨敬老行动”联系示范社区，南沙区珠江街珠江人家挂牌国侨办“侨法宣传角”、西新社区被评为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花都区花东镇洛柴岗社区被评为全国社区侨务工作明星社区。至此，我市已有全国社区侨务工作明星社区 7 个，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 3 个，侨法宣传角 11 个。黄埔区“侨友艺术队”深入各街道、社区展演，为构建和谐社区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开展华侨回国定居受理审批和涉侨政策法规普及工作。举办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工作交流会，组织市、区两级侨办和公安局就我市华侨回国定居受理审批情况及遇到的实际问题交流探讨。会同市公安局制定了《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细则》，适当放宽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条件，进一步减少审批材料，缩短审批时间，获得侨胞的好评。全年办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 192 份，审批出具《回国定居证》190 件。举办广州市侨务干部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培训会，印制《条例》单行本 3000 本分发各区、街（镇）、华侨农场，在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十二五”全市法治建设工作考核中获评优秀。

（三）华侨农场改造工作提前完成。花都华侨农场 3 户危房改造任务被列入 2015 年全省十件民生实事，改造任务提前完成，完成率 100%。6 月和 11 月，市人大常委会雷于

蓝副主任和国侨办王萍司长分别带队到广州调研华侨农场改革发展情况，认为广州市各级政府和侨务部门推动侨场改革发展思路清晰、措施得力。珠江华侨农场已纳入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内统一规划，将成为南沙新区整体经济发展的重点板块。花都华侨农场成为广州新白云机场空港经济圈的一部分，农场所在的花东镇已被列为我市规划建设的重点中心镇之一，将建设以现代物流业为主的经济产业基地。11月，花都华侨农场侨文化中心、珠江华侨农场嘉安花园侨胞之家获国侨办“侨之家”授牌。

（四）积极开展华侨捐赠工作。举办“第三届广州市慈善项目推介会”侨界专场推介会，发动广州市荣誉市民和侨资企业认捐款物合计 530 万元人民币。从化区接受侨胞认捐合计 242 万元人民币，用于资助贫困学生，改善学校教学环境和教学设备，医疗卫生等。2015 年全市华侨捐赠项目共 83 个，金额合计 9948 万元人民币。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

（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